

岷江新都华资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废水、废气部分）专家意见

2018年11月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根据岷江新都华资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河顺村，项目设计规模为汽油销售3300t/a、柴油销售700t/a，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汽油销售3300t/a、柴油销售7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0年8月建成营运，2017年11月技改，2017年12月技改完成；项目于2017年8月1日取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的立项批复（油川销计[2017]276号）；2018年2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11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8]34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油销售 3300t/a、柴油销售 700t/a。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家有车道、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隔油池、环保沟、监测井、预处理池、固废收集点、防渗设施、绿化）、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在厕所旁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实际设置了危废暂存箱 1 个。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成都市新都金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

（二）废气

（1）汽油挥发烃类气体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



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 汽车尾气

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但由于其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备发电机组 1 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

治理措施：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地下水防渗

加油站油罐为埋地式双层油罐。本项目对地下油罐区池底、池壁采取内部加层和加强保护，对加油机区和卸油平台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同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安装渗漏报警器、避免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39 号），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后，定期由成都市新都金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地下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地下水所测项目：pH 值、总硬度、耗氧量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限值。

4.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定期由成都市新都金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能够有效处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岷江新都华资加油站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李朝同 王翠玲 陶红玲 刘斌

2018 年 11 月 7 日



